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旨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